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昱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5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40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乙○○意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7時9分，至址設新竹市○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忠保門市時，見該店店員甲○正整理貨架物品無法看管櫃檯，且斯時無其他客人在場，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利用上開機會，徒手竊取櫃檯收銀機內、由甲○所保管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隨即搭乘計程車離開。嗣經店員甲○清點現金時發現短少1萬元而調閱監視器，始發現上情而報警查獲。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三、證據：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證。

01 (三)警員彭彥培於113年8月20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02 (四)現場暨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張、查獲被告之穿著照片
03 1張。

04 (五)現場暨道路監視器錄影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05 (六)從而，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06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四、論罪及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二)被告前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
10 年度審訴字第5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經被告入監
11 執行，於110年4月21日縮行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其之
12 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執庚字第第143
13 12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影本各1份（見竹簡卷第7頁至第39
14 頁、易字卷第53頁）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坦認（見易字卷
15 第59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
16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7 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
18 先前執行完畢者係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之罪質有異，倘因
19 此加重最低本刑，恐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20 罪責的情形，是不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項竊盜之論罪
22 科刑暨執行紀錄，此同其之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23 參，詎被告仍不知戒慎其行，竟至上址店內，利用店員即告
24 訴人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由告訴人保管之櫃檯收銀機內
25 現金得手，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當無任何可取
26 之處，再被告雖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然其未與告訴人所屬之
27 統一超商忠保門市達成和解，未賠訖任何款項，自難以其自
28 白為過度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另兼衡被告自述入監前無業、
29 獨居、育有未成年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職畢業之
30 教育程度（見易字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
31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
05 案竊盜犯行，確竊得現金共計1萬元，此部分當屬其於本案
06 之犯罪所得，經核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
07 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均
08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又上開宣告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將來倘經執
10 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或追徵，權利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11 條等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當不因本案沒收或追徵而影響其權
12 利，附此敘明。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宜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書記官 蕭妙如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